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翁郁晴
電話：03-3322101#733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7126@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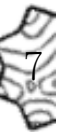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042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376736800A_1150042194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50042194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檢送「各機關函送機關首
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案件應檢附資料
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5年2月10日公護字第115906003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19條之1、第19條之2、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第38條第3項規定略以，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函送保訓會；該決定之調查程序與人員組成，有未符安衛辦法之規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要求機關重行調查。上開規定說明詳如保訓會114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函（本府115年1月2日府人考字第1140377775號函計達）。



三、次查安衛辦法問答集陸、附則Q3及柒、新舊法銜接過渡期間Q3略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學校（下稱5類機關），其機關首長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調查結果，於職安法修正施行前，如申訴人為保障法適(準)用對象，應依安衛辦法第38條第3項規定通報保訓會；至申訴人如為其他人員，或申訴人為保障法適(準)用對象於職安法修正施行後之案件，亦應將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通報保訓會。

四、綜上，貴機關學校如有涉及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其調查結果之通報，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適用安衛辦法之機關，應確實依前開規定及旨揭一覽表，檢附相關資料函送保訓會。

(二)5類機關，於職安法修正施行前，如申訴人為保障法適(準)用對象，仍請依前開規定及旨揭一覽表，檢附相關資料函送保訓會；至申訴人如為其他人員，或申訴人為保障法適(準)用對象於職安法修正施行後之案件，亦應將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通報保訓會。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執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黃崇瑋
電話：(02)82366973
電子信箱：will1077@cspt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5906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906003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各機關函送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案件應檢附資料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之1、第19條之2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8條第3項規定略以，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函送本會；該決定之調查程序與人員組成，有未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規定者，本會得依職權要求機關重行調查。
- 二、為利本會審理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案件之相關作業程序與人員組成，請各機關於函送前開案件時，依旨揭一覽表檢附相關資料。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

10_人事處 收文:115/02/10



1150042194

有附件

物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運動部

副本：



各機關函送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案件
應檢附資料一覽表

項次	審查內容		應檢附資料	相關條文
1	申訴人、被申訴人、申訴內容		職場霸凌申訴書。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32
2	辦理程序之適法性	是否受理之決定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是否受理之會議紀錄、簽到表、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之文書。 ※如有下列情形，請提供相關資料： 1、如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請提供防護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共識決定之佐證資料。 2、如因故無法於法定 10 日內召開會議，請提供延期開會之書面通知。	安衛辦法§33、本會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13 號函
		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召開第 1 次會議之紀錄、簽到表、調查報告（含完成時間及各調查委員簽名）。 ※如有因故無法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者，請提供展期通知。	安衛辦法§34 I、37 I
		成立與否之決定	防護委員會作成決定之會議紀錄、簽到表、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文書。	安衛辦法§38 I
3	機關知悉後是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相關佐證資料（如電子郵件、簽呈）。	安衛辦法§35
4	人員組成之適法性	調查小組	調查小組名單（含內外部委員、姓名、性別及職稱）。	安衛辦法§34 II
		防護委員會	防護委員會名單（含召集人、內外部委員、姓名、性別及職稱）。	安衛辦法§5 I
5	通報本會期限		本會逕依來文辦理，毋須檢附資料。	公務人員保障法§19-1、19-2；安衛辦法§38 II

其他應檢附資料：

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附錄 11 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